

集体合同不能完全代替劳动合同;订立后不报送审查无效;内容冲突“就高不就低”

集体合同:这些事你了解吗?

李鹏

现如今,越来越多的企业与劳动者一方通过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然而在实践中,有些企业、劳动者对集体合同存在理解偏差,从而埋下争议的隐患。

下面法官通过案例,向大家解析实践中的集体合同哪些法律点最容易产生“误会”。

集体合同不能完全代替劳动合同

案例

胡先生曾在一家科技公司工作,该科技公司按月工资2500元标准向其支付报酬,但始终未与胡先生单独订立劳动合同。

在职期间,胡先生多次提出要求签订劳动合同,该科技公司均没有答复。后胡先生以要求该科技公司支付2009年12月20日至2010年7月2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为由申请劳动仲裁。

仲裁机构裁决该科技公司向胡先生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后该科技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该科技公司称,双方已经签订了集体合同,并向法院提交公司管理制度及《集体合同》员工签字页证明双方已经签订了集体合同,因此不同意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该科技公司还提交证据证明,其管理制度中载明公司实行集体合同制度,员工应遵守集体合同的规定。《集体合同》签字页载有胡先生及多名员工签字。胡先生主张该科技公司从未对其送达过这一管理制度,也未见过《集体合同》,公司此前要求他在一张白纸上签字,说是内部培训,且员工签字页上无法显示已告知《集体合同》具体内容及事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集体合同不能代替劳动合同,且该科技公司提交的附有胡先生及多名员工签字的《集体合同》员工签字页仅为普通白纸,无法显示向胡先生告知《集体合同》相关事项的情况,该科技公司未与胡先生订立书面合同,应向胡先生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解析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都以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但集体合同并不能完全替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存在的意义在于更好地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而绝非用人单位用以规避法律责任、逃避签订劳动合同的挡箭牌。

集体合同订立后必须报送审查

案例

韩先生曾在一家餐饮公司担任厨师一职,入职时,公司即向韩先生出示一份集体合同,告知其相关待遇按照集体合同执行,韩先生签字确认后,该餐饮公司即将集体合同收回。后韩先生从同乡处得知,签订集体合同也要签劳动合同,于是找到公司要求补签合同,公司却拒绝了韩先生的要求,并口头告知韩先生,你既然对公司有意见,那就不用来了。

韩先生无奈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该餐饮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并未支持韩先生的申请请求。韩先生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该餐饮公司向法庭提交《集体合同》证明已经与韩先生签订了集体合同,《集体合同》附有韩先生及其他员工的签字。

韩先生主张该《集体合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审查,不具备法律效力,同时《集体合同》也没有让他仔细看过,对其中具体内容



集体合同签了吗?

漫画 李法明

也不清楚。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该餐饮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集体合同》曾向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审查,故其不具有法律效力。最后,法院判令该餐饮公司向胡先生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解析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54条规定,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集体合

同》订立要遵循法定的程序,未向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审查的《集体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就高不就低”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

案例

2013年,赵先生入职一家销售公司担任销售一职。工作期间,企业与工会之间签订了集体合同,约定所有员工每年年终可以获得第十三个月的工资作为奖励。

2013年年底,赵先生在业务上与领导高某发生争执,高某说,你的第十三个月工资别要了。此后,赵先生果真没有得到第十三个月工资。

赵先生与公司沟通未果,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销售公司支付第十三个月的工资。

因赵先生未能提供集体合同,仲裁机关未支持赵先生的申请请求。后赵先生不服起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中,该销售公司承认公司与劳动者有集体合同,而且集体合同中奖励部分约定“本公司所有员工,凡工作满一年,年底时可以领取第十三个月的工资(不含提成)作为奖励,发放时间为次年一月”。

该销售公司称,赵先生是销售岗位,已经领取提成作为奖励,所以不能适用集体合同规定领取第十三个月的工资,赵先生与公司单独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没有第十三个月工资的约定,因此不同意支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赵先生作为该销售公司员工,理应适用集体合同的规定。同时,集体合同中已经确定所发放的第十三个月的工资不含提成,因此赵先生作为销售人员,其工资中提成部分金额不应计算在第十三个月的工资内。最后,法院判令该销售公司向赵先生支付第十三个月的工资。

解析

我国《劳动法》第35条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我国《劳动合同法》第55条规定,集体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因此,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内容存在冲突时,应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最大限度体现劳动者利益为出发点。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群租”二房东告物业 证据不足被判败诉

本报讯“群租”现象是城市租赁市场的一颗毒瘤,它不但严重影响了社会管理秩序,还对群租房左右邻居生活带来隐患。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对“群租”二房东黄某起诉一家小区物业公司财产损失赔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对黄某之诉均不予支持。

外来人员黄某承租了上海市江宁路一套房屋,后转租给他人并被用于“群租”。

2015年1月23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在黄某转租的房屋处张贴《关于开展“群租”综合整治工作的提醒》,相关业主、承租人和使用人,接到群租整治管理部门通知,将定于2015年2月2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现就相关事宜提醒相关租赁当事人,请于2015年1月31日前搬离现居住地,若到期仍无法搬离,请自行保管好自己财产及财物等内容。该告示的落款处有该物业公司印章。2天后,黄某得知房屋内的物品被搬走。

4月13日,黄某起诉到法院,称该房屋为自己承租,约140平方米左右,最多时居住6人,有6套家具。同年2月2日,小区物业公司借口群租整治,对他承租的房屋进行破坏毁灭性装修,搬走房屋内家具等物品;后他再次搬物品入室,该物业公司再次于3月9日至10日,两次将他的物品搬走。黄某认为物业公司损害了他的财产所有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物业公司赔偿自己损失的房屋装修费3.8万元及家具损失费3.7万元。

法庭上,对于损坏房屋装修及搬走屋内物品的行为是该物业公司所为,黄某认可缺乏直接证据。

该物业公司则认为开展群租整治活动,是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作为物业公司在接行政管理部通知后,对辖区群租整治对象及时提醒;整治不是物业公司所实施,黄某的起诉不正确。

法院认为,黄某认定该物业公司对其财产权实施了侵害,就应对侵权行为事实负举证义务。但黄某未提供相关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故法院判决黄某败诉。(李鸿光)

法官员额制改革 将严格执行员额比例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茜)“关于法官员额制改革,要严格执行中央确定的法官员额比例和相关政策,不仅不能突破,在第一轮遴选时还要留有余地,为优秀人才留下入额空间。”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2日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强调。

沈德咏表示,要规范法官遴选程序,充分发挥法官遴选委员会的专业把关作用,逐步完善法官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探索建立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妥善解决好领导干部进入法官员额的问题,院庭长绝大多数属于资深法官和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总体上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实行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后,应当进入法官员额,应当作为主审法官履行审判责任。考虑到领导干部承担了大量党务、行政等管理工作,在办案数量上可以同到各地法院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确定。

沈德咏认为,在改革的过程中,新旧体制、新老观念的碰撞,摩擦不可避免,因此当前要正确处理改革全局和局部的关系,有效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正确处理“试对”和“试错”的关系,按照司法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实践。正确处理改革创新和化解矛盾的关系,直面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通过解决问题实现改革方案的优化完善。

同时,他还要求,正确处理重点改革举措和配套改革措施的关系。正确处理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的关系,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司法公正。正确处理深化改革和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的关系,努力实现司法改革与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正确处理“做”和“说”的关系,最大限度凝聚司法改革共识,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不断凝聚和传递改革正能量。

诈骗电话 打进派出所

本报讯7月1日9时许,湖北省保康县公安局过渡湾派出所所长袁家昌接到一号码为“0755xxxx3122”的座机电话,对方自称是深圳市某救助站的,向民警核查辖区倒座庙村居民付某某身份信息,后被民警识破。

当日,打电话者自称自己是一救助站工作人员,要求民警提供付某某家人或村干部联系电话,声称付某某因神志不清,现已被救助站暂时收留,急需与其家人取得联系。

“付某某3年前已外嫁到谷城县,前几天从外地回来,还说生活得很好。”事有蹊跷,袁家昌从对方电话中听出诸多疑点:“若要核查居民信息,必须你们当地警方按程序发函来调。不过,你胆儿也真大,居然把诈骗电话打进派出所!”对方无声,即刻挂掉电话。

同一天,当地一妇女接到电话,对方称她涉了毒,慌乱之下差点将10万元积蓄转入骗子账户。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7月1日早晨,保康县公安局龙坪派出所所长胡志华途经龙坪集镇一超市时,听到两村民谈话,说当地一位丁大姐接到一个“法院”的电话,说其涉了毒,要把她存款转到“安全账户”,否则就要坐牢,丁大姐当时已经赶回家弄钱去了……

胡志华断定这是一起电信诈骗案,遂电话通知辖区各金融部门,要求时刻关注大额转账,同时驱车赶往20公里以外的丁大姐家。

当日9时40分,胡志华赶到丁大姐家。此刻,丁大姐正准备出门赶往银行营业点去转账,她一手拿着银行卡,一手拿着手机,正电话询问对方“如何将卡内的10万元存款转入指定的‘安全账户’”。

胡志华接过丁大姐手里的手机,厉声向对方表明警察身份,电话那头自称法院工作人员的男子立即挂断电话,再回拨时,对方电话已无法接通。

胡志华向丁大姐揭穿了骗子圈套,丁大姐才恍然大悟,放弃汇款。

当地警方提示,五花八门的骗术殊途同归的一点就是要诱骗你转账,因此,对转账要求要提高警惕,同时莫贪小便宜,莫轻信谣言,多加核实就不会轻易上当。(欧阳智慧 鲍炳轩)

说明

本报6月27日5版《立法者出招治“霸王”一文》所提到的“鲁南制药排污事件”,情况“并不存在”,系有关资料有误。特此说明。

本报国内新闻部

酒后还代驾 司机被判刑

本报讯 醉酒后还帮人代驾,途中因汽车追尾被查获,7月1日上午,44岁的男子郭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受审。庭审适用速裁程序,8分钟后法官当庭宣判,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郭某拘役五个月,罚金5000元。

郭某经常在晚上到北京的一家酒店外“揽活儿”,替喝了酒的客人代驾。今年6月10日,郭某和几个朋友在一家烤鸭店吃饭,期间喝了7两42度的牛栏山二锅头。喝酒之后,他像往常一样来到“揽活儿”的酒店。听到酒店员工喊有没有去延庆的代驾,他觉得这个活不错,就主动“接活”了。

当天23时33分许,郭某驾驶客人的丰田轿车行至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慧忠路口附近时,与一辆沃尔沃轿车发生追尾。接警后,警察赶赴现场,当时郭某因醉酒严重,已倒地不省人事,根本无法配合警察工作。

后999救护人员现场对郭某进行了抽血。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4.9mg/100ml,远超80mg/100ml醉酒标准。民警将其查获。

6月24日,公诉机关以危险驾驶罪对郭某提起公诉。鉴于郭某具有酒精含量大于200mg/100ml的从重情节和归案后如实供述的从轻处罚情节,公诉机关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至5个月,并处罚金的刑罚。

庭审中,郭某对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表示认罪。在最后陈述时,郭某表示:“我当时真的喝多了,很多事都迷迷糊糊了,不知道怎么就开上车了,我现在真的非常后悔。”

一审宣判后,因认为量刑过重,郭某当庭表示要提起上诉。(曹作和)



交由银行保管的存款“失踪”,储户该如何维权? 银行是否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存款“失踪”如何维权

付金

近日,多条银行存款不翼而飞的消息引发热议,那么,交由银行保管的存款“失踪”,储户该如何维权?银行是否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各方主体又该怎么“亡羊补牢”?

“失踪”可分三种情形

按照损失发生原因,可以将银行存款“失踪”大致分为三类。

一是虚假收存类,指不法分子通过联合银行内鬼以承诺高额贴息为诱饵,骗取储户资金或非法集资,继而转入私人账户导致储户存款失踪的行为。

二是以保代存类,指银行柜面人员为收取提成,混淆存款、保险、基金等概念,以收益率高或附带人身保险为由,诱使储户购买基金或保险产品,导致储户存款亏损的行为。

三是冒名转账类,指不法分子冒充储户身份通过银行柜面、自助终端或网银、手机银行等途径转移储户存款,导致储户存款丢失的行为。

前两类情形的共同点在于,储户均为获得更高的利息,将存款交予第三人,而实际并没有与银行之间形成普通存款的储蓄合同关系。第三类情形,区别于前两类情形,储户与银行达成的普通存款的储蓄合同关系在先,

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冒充储户身份擅自支取或转移储户存款的行为在后,并且储户未接触到该不法行为。

失踪情况不同维权途径各异

针对不同的银行存款失踪的情形,储户的维权途径各不相同。在虚假收存类中,不法分子与银行内鬼达成非法占有储户存款的共同主观故意后,银行内鬼利用其特殊身份,以高额利息收益为由,代为收取储户存款后私自转入不法分子账户。银行内鬼与不法分子构成诈骗罪的共犯,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论处,并依法责令追缴非法所得。因储户与银行之间并未形成储蓄合同关系,故银行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如果银行内鬼收取储户存款后出具盖有银行内鬼专用章的凭证,储户有理由相信该银行内鬼具有代为银行履行公职的合法授权,此时银行内鬼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储户与银行之间达成合法有效的储蓄合同关系,储户可向银行主张偿还全部存款以及约定利息。银行作为被害人偿还后可向不法分子追偿。此种情形,也有观点认为应判处银行内鬼职务侵占罪,并追缴非法所得。

在以保代存类中,柜面人员以各种方式变相销售保险、基金等产品,或口头承诺高收益,或偷换概念诱导储户。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规定,银行销售人员不

得将保险产品与储蓄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混淆,不得套用“本金”“利息”“存入”等概念。但对于销售人员的违规行为,对机构没有明确的处罚规定。笔者认为,储户应尽到注意义务,应对所签字确认内容予以认真审查并负责。注明银行代为销售的保险单或基金认购单,除非储户能够充分证明银行柜面人员存在误导销售或欺瞒行为,储户应自担风险,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本金损失。

在冒名转账类中,储户与银行之间已构成储蓄合同关系,银行应当履行妥善保管本金及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由于银行系统缺陷或身份信息审查不严等原因导致储户存款被盗窃的,银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偿还储户本金及约定利息,如银行系统遭遇网络攻击导致储户存款丢失,银行对虚假身份证照或公章没有严格审查导致储户存款被冒领等。由于信息泄露导致存款被盗窃的,银行应按照过错比例承担偿还责任。对于通存通兑、凭密支取的储蓄账户,因储户个人保管不善或其他商户违法盗刷等行为,导致储户存款丢失的,如借记卡被盗刷、冒刷、复制或网银被盜转,因银行已经履行了妥善保管存款,依储户要求正确办理转账支付的合同义务,故银行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储户应当向不法行为人为主张赔偿损失。

此外,对于信用卡被盗刷的情形,应当按照持卡人银行所签订合同内容承担责任,如有的银行以密码设置与否区别承担责任主体。

安全存款需各方合力

除了分清存款丢失的不同情况,进而分清谁应该为存款丢失担责外,还需要相关方面共同打造安全的储蓄环境。

比如,从银行方面来看,应注重系统维护与技术升级,谨防网络黑客攻击,保障金融安全;通过强化组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警惕违法违规为乘虚而入,避免冒领存款发生;加大监管力度,尤其是要发挥纪检监察内部监督职能,严厉查处挪用存款、收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银行内鬼的滋生。

另外,从储户方面来看,也必须提高防范意识,谨防高收益高回报的口头承诺,注意辨别金融产品种类,严格区分普通存款与投资理财产品,预防存款亏损或丢失的发生。此外,公安、检察等职能部门,应加大金融犯罪打击力度,净化储蓄环境。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

